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奉民执罚字[2025]第011号

上海市闻乐进修学院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310120764729598N):

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2023 年度检查报告书的行为,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构成了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。你单位 2023 年度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行为符合《上海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规定的民办非企业单位"1年未参加年度检查"的违法情节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:实地调查照片,《上海市闻乐进修学院 2023 年度检查报告书》,电话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(三)项的规定及《上海市社会组织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 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警告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海市 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 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> 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 (印章) 2025年09月12日

(注: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归档。) 第 1 页 共 1 页